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闽卫院学〔2023〕1号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就业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(系、部)，各职能部门：

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就业工作管理办法》经2022年12月12日专题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1月12日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就业工作管理办法

（经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专题会议审议通过，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。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学校为加强就业工作，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，健全服务体系，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员工的积极性，维护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教育部和省、市有关文件的精神，结合我校就业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坚持就业工作“一把手工程”，实行以学校为主导，学生工作部为主管，各院系为主体，各部门协同推进，全员参与的就业工作机制。坚持以“就业为导向”，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，建立招生、培养和就业的联动机制。

第三条 学校积极响应国家号召，教育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，鼓励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工作、到部队、到艰苦边远地区以及国家急需人才的地方建功立业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

第四条 为加强就业工作管理，学校成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，小组成员由学校主要领导、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各院系的主要负责人组成，负责全校就业工作的统筹、规划与协调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根据国家教育部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，制定全校就业工作方针政策；

（二）根据学校就业实际情况，安排部署全校就业工作；

（三）全面统筹、指导、检查、评估就业工作；

（四）协调全校共同参与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工作；

(五) 研究决定就业工作的重大问题。

第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，负责管理全校就业工作。主要工作职责是：

(一) 制定就业工作有关政策文件和规章制度，制定毕业生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；

(二) 建立校级就业信息平台，加强就业信息化管理，为用人单位和毕业生提供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，组织各类校级线上线下招聘会；

(三) 开展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工作，做好就业工作研究，撰写学校就业质量年度报告；

(四) 负责及时传达和落实上级有关就业工作精神，做好各院系就业工作的指导与服务工作，做好各院系就业工作年度考评；

(五) 负责就业推荐、生源数据统计、就业数据统计等相关工作，相关材料及时归口上报上级部门；

(六) 负责加强就业队伍建设，组织就业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；

(七) 负责统筹安排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工作，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，全方位拓宽就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。

第六条 各院系是就业工作的主体部门，成立院系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，小组成员由各院系主要负责人、各专业带头人和毕业班辅导员组成，负责本院系就业工作具体实施。各专业带头人负责本专业教育、就业指导、生涯规划教育、就业推荐等工作，应届毕业生辅导员负责本班级就业指导、跟踪、管理与服务工作。各院系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 根据本院系专业特点，负责协调和利用好院系的校企

合作资源，结合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、顶岗实习等途径，大力开拓就业市场，为学生提供就业岗位；

（二）根据本院系实际情况，负责联系企业，持续有效的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专业行动；制定和实施就业工作“全员化”的办法和措施，构建全员参与就业工作，共同帮扶就业；

（三）负责围绕专业特点开展市场调研，掌握人才市场供需情况，及时反馈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意见和要求，为学校教学改革提供依据；

（四）负责做好学生全程化职业生涯规划教育与就业指导，从入学到毕业将职业生涯规划教育贯穿教育、教学全过程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；

（五）负责建立本院系困难学生就业帮扶体系，重点关注脱贫家庭、低保家庭、零就业家庭、残疾等困难高校毕业生，建立帮扶工作台账，按照“一人一档”“一人一策”精准开展就业帮扶工作。健全“一对一”帮扶责任制，各院系领导班子成员、专业带头人、辅导员等要与困难学生开展结对帮扶，确保每一个困难学生都得到有效帮助；持续有效的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不断线服务；

（六）负责开展本院系就业动员会、宣讲会、招聘会、校友座谈会等形式多样的就业活动，组织学生参加“校园招聘月”“就业促进周”等系列活动；

（七）负责组织本院系毕业生准确填写就业相关材料，做好就业相关数据统计、就业资料发放等工作；

（八）负责组织本院系毕业生、毕业班辅导员、就业工作人员及时注册使用各级各类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，确保毕业生都能

及时获得就业信息。

第七条 毕业生的主要要求

（一）认真填写《就业推荐表》，如实向用人单位反映自己的情况，了解用人单位使用意图并表明自己的就业意愿；

（二）认真学习关于就业工作的政策和规定，支持毕业生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；

（三）通过校内外各种渠道主动获取就业信息，并接受学校开展的毕业教育和就业指导；

（四）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后，按要求签订就业协议书、劳动合同等并认真履行协议；

（五）毕业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用人单位报到，若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，需征得用人单位同意。

第三章 就业工作程序

第八条 每年10月初至12月底，开展毕业生资格审查，统计、核对并上报毕业生生源信息；编制毕业生宣传材料及就业指导材料，发放毕业生相关材料并召开相关材料填写说明会。

第九条 每年12月初至次年5月底，组织参加毕业生供需见面洽谈会，开展就业指导与教育相关活动，完善并充实就业信息平台，及时发布招聘信息。

第十条 每年12月初至次年12月底，指导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书、劳动合同及灵活就业等，及时更新全国高校就业管理系统的就业信息。

第十一条 每年1月初，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上一届就业工作总结会，研究部署下一届就业工作，明确工作目标。

第四章 就业教育指导与管理

第十二条 就业教育指导是做好就业工作的前提，学校高度重视，采取切实措施，积极做好就业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教育，转变学生就业观念，从入学到毕业把职业教育贯穿始终。教育途径主要有课程介入、专题辅导和教学渗透，并做到“四个结合”：一是与新生入学教育相结合，二是与课程教学相结合，三是与技能训练相结合，四是与课外活动相结合。

（二）就业指导课列入必修课，采取授课、主题班会、座谈、报告会、模拟招聘、个案咨询指导等多种形式进行。帮助学生了解国家就业最新动态，掌握求职面试中求职技巧，树立正确而有效的择业观念。

（三）加强就业政策的宣传，突出就业技巧的指导，重点帮助毕业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、择业观和职业道德观，准确做好自身定位，要着重做好困难毕业生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。

第五章 就业工作经费

第十三条 为做好就业工作，调动各院系开展就业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确保学生充分就业和优质就业，提升就业质量。学校每年按实际需求划拨一定金额作为全校就业工作专项经费，用于学校和各院系的就业指导、活动开展、市场调查、信息交流、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、招聘活动等就业相关工作。

第六章 就业工作年度目标

第十四条 就业工作年度目标：初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达80%及以上，年度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达到96%及以上。

第七章 违反就业规定的处理

第十五条 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损坏学校荣誉，或采取欺

诈、伪造就业材料及学校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学校给予批评教育。

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教育部“四不准”规定，即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，不准将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，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，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、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之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有关规定同时废除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授权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